成都市郫都区促进蜀绣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蜀绣产业集聚，培育蜀绣领军企业，打造蜀绣产业生态链，促进蜀绣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蜀绣产业发展现状及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1.鼓励蜀绣产业集聚地企业投资建设（新建、改建和装饰装修）蜀绣博物馆、展厅、工作室、陈列馆等公共设施，在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满1个月后，经主管部门认定，按建设投资的50%给予企业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经信局、属地街道（镇））

2.对入驻蜀绣产业集聚地开业并经营满1年及以上的蜀绣企业或行业商会，按照最高30元/平方米/月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属地街道（镇））

3.支持蜀绣集聚地企业聘请行业专家、领军人才等研究蜀绣技艺、针法、纹样，研发蜀绣教材、课件，开展蜀绣技艺数字化传承、培训等，经主管部门认定，按年度实际投入的80%给予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经信局、属地街道（镇））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4.对年销售收入达50万元及以上的蜀绣生产企业，按获得市级扶持资金的50%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区级配套补助。国家、省、市蜀绣工艺美术大师或蜀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入驻蜀绣产业园区成立公司满1年及以上，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额5%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蜀绣生产企业，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50%再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文体旅局）

5.鼓励蜀绣企业与时尚、旅游、影视、游戏、家居、家装、食品等相关企业跨界融合，推出融入大众生活的蜀绣相关产品，经主管部门认定，按与相关企业结算金额的5%给予蜀绣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文体旅局、区商务局）

三、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6.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企业 15 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对蜀绣产业集聚地新全职引进的国家、省级蜀绣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对新获得国家、省、市蜀绣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人员，按获得市级扶持资金的50%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8.支持企业引进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对企业新获得正（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人最高0.6万元、0.3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9.支持蜀绣从业人员参加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含蜀绣设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国家级大赛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8万元的奖励；省级大赛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奖励；市级大赛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支持蜀绣宣传展示和文化传承

10.支持在郫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建设蜀绣展示体验空间，按获得市级扶持资金50%，给予最高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教育局、区经信局）

11.支持区内中小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建立蜀绣兴趣培训基地，开展蜀绣兴趣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12.支持实施蜀绣记录工程，建立蜀绣技艺、针法、纹样、织机、作品数字化档案库，对60岁以上（含60岁）的市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新开展专项记录且记录成果被聚集区收录或应用，经认定，按获得市级扶持资金的10%给予最高2万元/人的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经信局）

13.支持蜀绣集聚地开展蜀绣旅游、研学活动，对年组织游客到基地开展旅游、研学达3000人次及以上的，经认定，按照10元/人次，给予运营主体每年最高1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教育局）

五、附则

14.本政策所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工业发展资金统筹及保障。

15.本政策中所称的蜀绣产业集聚地、产业园区等是指经成都市认定的蜀绣产业集聚地、产业园区等。

16.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对郫都区经济有实际、持续贡献的企（事）业单位、机构和个人。

17.本政策中与区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同一单位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国家和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本政策由区经信局会同区级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兑现政策。

19.本政策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涉及人才、教育的政策，与其现有政策有效期一致。